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1年6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點: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:

陳主任委員伸賢 邱委員惠美

廖委員金順劉委員祥呈

簡委員之洋(請假) 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(請假)

董委員金興 賴委員正時

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(請假)

列席人員:

陳總幹事嘉興(請假) 黄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陳祕書健民 許組長苑杰

吳組長朝穗 吳主任良美(請假)

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仲明(請假)

林主任偉雄

主席:陳主任委員伸賢 記錄: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報告事項: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、第2項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設置3處投票所,檢附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决 議:照案通過,並依法於6月15日前辦理公告。

第二案:擬訂「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及板橋區廣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 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市樹林區三多里里長吳錦龍先生於101年5月7日因病去世,板橋區廣福里里長陳松枝先生於101年5月17日因病去世,新北市政府分別於101年5月22日及101年5月30日以北府民行字第1011784356號、北府民行字第1011824958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- 二、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,如下:
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:101年6月11日。
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:101 年 6 月 14 日。
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:101年6月18日至101年6月20日。
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:101 年7月12日。
 - (5) 投票日:101年7月29日。
- 三、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案:擬訂「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及板橋區廣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 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,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 訂定之,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 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,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決 議:照案通過,並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 用。
- 第四案: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里長候選人何地 鐘,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99 條第 1

項之罪,經判刑確定,依同法第112條規定,擬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(下同)八十五萬元罰鍰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5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10001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略以,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處推薦之政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同法第99條第1項規定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 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,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,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 基準」。

四、上開裁罰基準摘要之如下:

- 1.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係審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之公職人員 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,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。
- 2. 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,最低罰鍰四十五萬元。
- 3. 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,其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,最低罰鍰四十萬元。
- 4. 加計選舉種類裁罰金額及所犯罪名法定刑裁罰金額之總和,即為 罰鍰之金額。
- 五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如案由。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至本會繳納罰鍰。

第五案: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里長候選人梁金龍,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,經判刑確定,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,擬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八十五萬元罰鍰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467 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如第四案說明二、三、四、五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民主進步黨至本會繳納罰鍰。

第六案: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新莊區中和里里長候選人鄭杏種,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,經判刑確定,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,擬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八十五萬元罰鍰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8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如第四案說明二、三、四、五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民主進步黨至本會繳納罰鍰。

肆、散 會(下午2時34分)